

人生这一段旅程，需要一本好书。像哲人那样讲话，像朋友那样谈心。

培 根 论 人 生

[英] 培根（著） 张毅（译）

培根论人生

[英] 培根 (著)
张毅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论人生/(英)培根(Bacon, F.)著;张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名家论人生)
ISBN 978 - 7 - 208 - 09878 - 7
I. ①培… II. ①培… ②张… III. ①培根,
F.(1561~1626)-人生哲学-哲学思想 IV. ①B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820 号



出品人 邵 敏
责任编辑 张 莉
助理编辑 蔡艳菲
封面装帧 范乐春

本书根据英国“万人丛书”版的 Essays(by Francis Bacon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awkins) EVERYMAN 1994 年版并参照英国牛津大学版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edited by Brian Vickers, Oxford Press 1999 年版翻译。

培根论人生

(英)培 根 著
张 毅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15,000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878 - 7/B · 865

定价 25.00 元

追寻有意义的人生

——再版译序

谈论人生的资历，人皆有之。近读大学者季羡林谈论人生，忽闻大师感叹他并不清楚“什么叫人生”，颇具悬念。老人家名扬遐迩，厚积九旬春秋人生，通达王朝、共和及革命的世故，兼蓄古今中外的学问，出此惊人之语的玄机何在？

幸而，慷慨的大师分享了他的肺腑之言：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究竟是什么？这个困扰着众人的问题，也毫不例外地困扰着大师。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奥妙：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并不是自己选择的；离开的方式，如果不考虑自暴自弃的话，也无法挑三拣四。但我们每个人，生就具备自己独特的体型、肤色、发质以及眼睛的颜色，加之天赋的差异，以及后天个人际遇的不同，究竟为何而活？这个在大师眼中本来易如反掌的话题，突然复杂起来。

有关人生的话题，牵动着太多人的心。在网上社区论坛中，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各种人生感言的热烈交流。美国有人专门以“人生的意义”为题，联络全球顶尖的作家和思想家，包括科学家、艺术家，汇集他们的观点成册，其中有许多被视为成功楷模的大专家的真诚分享，坦言他们对意义之说颇感茫然，也同样渴望得到获取答案的帮助。

显然,当我们把关注点放在自己身上的时候,注定无法找到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特别是当我们中有许多人认定生命是纯物质性的,自然也就更难跳出窠臼,看到自己存在的意义。好多年前,著名的无神论大哲学家罗素就曾经感叹过:“除非你假定有神,否则,追问人生的目的是毫无意义的”。尽管如此,大师们自己普遍都认定,虽然我们的人生是被动的,好像也活得糊里糊涂的,但却不能自流放任,相反,我们应该认真生活,并且问一问自己:为什么活着?如何活着才有意义?这样反思,可能有助于头脑清醒一点,糊涂减少一些。

人生本是一台戏,大戏大演,小戏小演。麦克阿瑟在带领盟军战胜日本之后,叮嘱自己儿子一个基本的道理:“伟大不一定轰轰烈烈。”人生的舞台有大有小,可遇不可求;然则,人生的精彩不在舞台的大小,而在追求的认真和执著。

这种追求,体现在人生的实践和对人生的认识的组合上。循此标准,大概可以把人生的形态分为如下的四类:第一种,人活着,扮演多重角色,也清楚自己的本色;并且,通过不断的省察,发现自己的禀赋,认识自己的际遇和环境资源,一路总结自

己的过去，学习别人的经验，充分开创最大可能的机会，挖掘个人的完整的价值。认识自己人生的目标，不辱使命；不但自己活得充实：辨清方向、获取力量，而且，享受人生，也祝福他人的人生。这样，人可以学习建设与环境的关系、人际关系，完成自己身心的和谐，以及更重要的，认识生命的主。

第二种人生，活着就是扮演角色，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本色，也不屑于去认识自己的本色；有舞台才有人生，舞台不在，人生莫须有。

第三种人生，固守自以为是的本色，拒绝对角色的意义予以探讨，认为角色之事不值得认真，躲进小楼成一统，拒绝任何新的尝试，直至退隐。

第四种，也是最不值一提的一种：活着就是蝇营狗苟，坐下吃喝、起来玩耍，今朝有酒今朝醉，大脑不省察、四肢不努力、心性不求索，得过且过，郁达夫所谓的“蟑螂”的一群，即指此类人生。对其而言，探讨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不过是没事找事的无聊。

培根的书，肯定是有益于前三种实践者，特别是第一种人

的。对于第四种而言，当然不抱奢望。

由此，回望过去一段时月的悲喜，承蒙家人和众友的恩待，领受了诸般的爱和情义，也感触了周围萦绕的困惑，更加渴望重温和缅思培根的感怀人生。于是遵邵敏兄嘱，在原英汉对照全译本之外，为求精炼，再刊行此单行本，以试图与更多的读者同仁互勉。

本单行本作了全面修订，且作了小部分删节。删节的部分内容，纯粹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因年代久远以及文化背景跨度太大，原著中有一些话题已与今天的中国读者的生活实际关联不大。具体删节的内容如下，计有八个全篇：《论宗教统一》、《论参议》、《论殖民地》、《论假面剧和竞技》、《论放债》、《论花园》、《论党派》和《论世道沧桑》。另有《论建筑》之后半篇。

是为序。

张毅 谨识

2011年农历新年于奇力湾

目 录

论真理/001

论死亡/004

论报复/007

论逆境/009

论伪装与掩饰/011

论父母和子女/015

论婚姻与独身/017

论嫉妒/020

论爱情/026

论高官/029

论胆大/033

论善与性善/036

论贵族/040

论叛乱与动乱/042

论无神论/050

论迷信/054

论游历/057

论王权/060

论迟误/066

论狡猾/068

论自我打算/073

论革新/075

论利落/077

论假聪明/079

论友情/081	
论开支/089	
论国家强盛的实质/091	论青年与老年/130
	论美/133
论养生/101	论残疾/135
论猜疑/104	
论谈吐/106	论建筑/137
	论谈判/139
论财富/109	论随从与友人/141
论预言/114	
论野心/118	论托情人/143
	论学习/146
论人的天性/121	论礼仪与客套/148
论习惯与教育/124	
论幸运/127	论称赞/150
	论虚荣/153
	论荣誉与名望/156
	论司法/159
	论怒气/164

论真理

“真理是什么呢？”彼拉多曾这样嘲问道^①，而且，他并不指望为此得到任何答案。无疑，世上总是有人爱胡思乱想，认为持守一种信念是一种枷锁，转而追求思想和行动上的自由意志。虽然，此类学派的哲学家早已作古，但如今残存的一批夸夸其谈的文人墨客，与此类祖师爷同声同气，只不过没有其先辈那样有活力了而已。

世人爱虚假，不是因为真理难以找到，也不是因为掌握了真理就会使人的思想受到约束，而是出于人的一种堕落的迷恋虚假的天性。对此问题，希腊晚期哲学学派中有人曾作过研究，但还是对人为何热衷于为虚假而虚假而困惑不解。说起来，虚假既不能像诗人爱诗那样从中享受乐趣，也不能像商人经商那样从中获取利益。但我不敢断定，此一真理就像无所遮掩的日光，令一切在烛光下颇显庄重、优雅的装饰，表演和庆典，在辉照之下便相形失色。也许，真理可以比作是珍珠，日光之下方显夺目；但真理却不能与钻石或红玉相提并论，它们在五光十色中才最璀璨。寓伪于真的虚虚实实总是令人格外愉悦。

人心中那些自以为是的妄想、希望、误解和幻觉等等，一旦

被清除了出去，许多人的内心世界，将会成为可怜、萎缩的东西，充满忧郁和疾病，连自己都会厌恶。对此论断难道还会有人怀疑吗？天主教会的一位神父曾经十分严厉地称诗歌是“魔鬼的酒”，因为诗歌占据了人的想象，其实，诗不过是一个虚假的映像而已。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害人的不在于那些闪念而过的虚假，而在于那些根深蒂固地盘踞在人心中的虚假。然而，无论这些事情在世人败坏的观念和情感中情况如何，真理只有靠真理去评判，它是人性中至高无上的美德，教导人们探索真理，认识真理和相信真理。探索真理就要对它有追求和热爱，认识真理就要和它形影不离，相信真理就要为它有享受的乐趣。

上帝在创造万物时，首先创造了感官之光，最后创造了理智之光，此后至今，上帝在安息了创造之后的工作，即是她圣灵的光照^②。她先叫混沌而黑暗的虚空中有光，其后在人的脸面上吹上灵光，并且还在她的选民的脸面上唤醒那灵光。^③

有一哲学派别虽处处不如人，却涌现一位令其生色增辉的诗人，他说过一句极精辟的话：“站在岸上静观船舶颠簸于海上是一件快事，站在城堡上的窗前俯视下面的厮杀和险恶也是一件快事，但站在真理的巅峰上”（即高出众山且空气永远是清新而安静的山顶），“目睹山下谷中各式各样的谬误、彷徨、雾障和风雨，那才是无与伦比的赏心悦目。”在此一境界上，人肯定总能饱怀恻隐之心，不骄不傲。毋庸置疑，人心若以仁爱为动机，以天意为依归，以真理为中心而运转的话，人间亦如天堂。

从神学和哲学上的真理过渡到世俗中的实在，连那些生活上背道而驰的人也承认，光明正大乃是人性之荣美，虚伪的掺杂就好像是在金银币里融进合金，虽然用起来方便，但却降低了其

成色。因为这些迂回曲折的方法乃是蛇行的方法，不是用脚，而是用腹部来走路的。

作弊和欺诈而被揭发出来，乃是最令人蒙受羞耻的事，所以，蒙田^④在研究弄虚作假何以令人感到如此可耻和可恨时，解释得极妙：“仔细研究的话便可见到，人在撒谎时无异于是怕人而不怕神；原来撒谎是冲着神而背着人的。”故虚伪和背信弃义，将是促请上帝对人类施行最后审判的钟声，其邪恶之处都是有言而不能尽的。有预言说当基督再来时，“他将在世上遇不到信德。”^⑤

① 此永载史册的问话，记在《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第38节。因耶稣基督证道，激起腐败的犹太宗教领袖的嫉恨，被强加死罪。当时，古以色列之南国犹大国亡国后多年，罗马帝国派驻那里任巡抚的彼拉多（P. Pilate），作为该区最高长官，本来认为此事为犹太宗教的内部纷争，不欲介入，无奈在犹太宗教领袖的强烈要求下，迫于政治压力勉强接手受理此案，期望耶稣自辩后大事化小，不料耶稣不但不辩，反而重申要为真理作见证，故惹来他的嘲笑。两千年，彼拉多此话，对于怀疑真理的人的影响，一样是刻骨铭心的。

② 《旧约·创世记》第2章第2节上记：“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犹太教和基督教历来都相信神所停止的工是创造的工，但始终都按着自己的美意爱护、看顾着所有所创造之物。《新约·约翰福音》第5章第17节上记载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即是此意。

③ 语出《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3节：“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第2章第7节：“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第22章第17至18节上记上帝对亚伯拉罕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并且地上万国都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此处所谓的“选民”，旧约时代特指亚伯拉罕嫡出的后裔，即犹太十二支派。其实，因耶稣基督的降生，一切信靠上帝的人都可称为“选民”。

④ 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1533—1592），法国著名文学家。

⑤ 语出《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第8节旧版，现汉译全句为：“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耶稣说此话，是指人们对上帝施行最后审判的信心的缺乏。不信上帝之公义，人便在黑暗中为所欲为或自哀自怜。

论死亡

大人怕死就像小孩怕黑一样。而且，神神鬼鬼的故事不仅会令小孩的这种与生俱来的恐惧加剧，对大人也不例外。毫无疑问，以死为“罪的工价”^①，并以死为通往彼岸世界的观念，是神圣和富有宗教味的。但是，把死当作献给自然的祭品而怕死的意识，却是孱弱的。

不过，宗教的默想中有时未免掺杂了虚无和迷信的成分。在一些天主教修道士关于禁欲的灵修书籍中，你能读到这样一种观点，叫人思考当其指尖被压或折磨时其痛苦如何，再思考死亡时当人全身腐烂和溃灭时，其痛苦又如何。其实，死常常并没有手指受刑那样痛苦，因为于人生死攸关之重要器官并非感触上最敏感的器官。有一位未受宗教启蒙的哲学家说过一句精辟的话：“伴随死亡而来的东西比死亡本身还要可怕。”呻吟、痉挛、面色发青、亲友哀恸、丧服、葬礼等等，都会令死亡显得恐怖。

值得注意的是，人内心的任何一种情感，都不会脆弱得不能克服或控制对死亡的恐惧，而既然人有众多战胜死亡的随从，死亡也就算不上是可怕的敌人了。对于死亡，复仇之心胜过了它，恋爱之心不在乎它，荣誉之心渴望着它，悲愤之心追求它，就连

恐惧之心也预备着等候它。

不仅如此,我们都知道奥托大帝^②自杀之后,他的许多臣仆出于对他的忠诚和同情(一种最脆弱的情感)而陪赴黄泉。另外,塞内加^③还补充了个不怕死的原因:苛求和厌倦。“想想你做着同样的事有多久了!别说胆大的和伤心的人想死,就是烦透的人也想死了。”这是说,一个即使谈不上有勇气,也谈不上穷困至极的人,一旦他重复地做着同样的事以至厌倦的话,也宁肯去死。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对那些英雄豪杰来说,他们视死如归,面不改色,好像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都是旁若无事一般,奥古斯都·凯撒^④在弥留之际还向妻子致意说:“永别了,丽维亚^⑤,我走后别忘了我们的婚后时光。”提比略^⑥死时仍然在装腔作势,如塔西佗^⑦所说:“提比略体力极速衰残,但装假的天才却不见弱。”韦斯巴芗^⑧坐在椅子上死去时还在说笑:“我想我要成仙了。”加尔巴^⑨一边伸着脖子,一边说:“来砍罢,如果这样有益于罗马人民的话。”塞提米尔斯·塞维鲁^⑩催着说:“快来啊,如果还有什么要我做的事的话。”如此等等,真是不胜枚举。

毋庸置疑,斯多葛学派^⑪的人把死亡的代价看得太重,并且,由于他们对死亡所做的预备的工夫太过隆重,从而使死亡显得更加可怕。有人说得更绝:“生命的终结乃是天赋的恩典之一。”死和生是一样的自然而然。或许对一个婴儿来说,出生是和死亡一样的痛苦。人在热切的追求中死亡,就像一个人在热血沸腾时受伤一样,当时是不觉伤痛的。所以,当人下定决心,执意向善时,便感觉不到死亡的可怕。但至关重要地,相信是当一个人获得了有意义的结果和期待时才会唱出这样最甜美的

歌：“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⑫同样地，死亡还能打开荣誉之门，摒除嫉妒，这样，“活着受人嫉妒的人身后受人爱戴。”

-
- ① 语出《新约·罗马书》第6章第23节上“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意为犯罪使人偏离了真正的生命之路。
 - ② 奥托大帝(Marcus S. Otto)，公元69年罗马皇帝。
 - ③ 塞内加(Seneca,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哲学、政治家和剧作家。
 - ④ 奥古斯都(Augustus Caesar,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帝国开国皇帝(公元前31—公元14)。
 - ⑤ 丽维亚(Livia),奥古斯都之后。
 - ⑥ 提比略(Tiberius,公元前42—公元37)，公元14年继其岳父奥古斯都位为皇帝，直至公元37年。
 - ⑦ 塔西佗(Tacitus,公元55—120)，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史学家。遗世名著有《历史》和《编年史》。
 - ⑧ 韦斯巴芗(Vespasian,公元9—79)，公元69—79年继位罗马皇帝。
 - ⑨ 加尔巴(Galba,公元前3—公元69)，公元68年于尼禄皇帝自杀后继位罗马皇帝，7个月后被其近卫军所杀。
 - ⑩ 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公元146—211)于公元193—211年任罗马皇帝，病故于征战中。
 - ⑪ 斯多葛学派(Stoics)，公元前4世纪希腊禁欲主义学派。
 - ⑫ 语出《新约·路加福音》第2章第29节所记虔诚人西面的口中，他得了圣灵的启示后，终于在圣殿中见到并拥抱了降世仅8日的耶稣。

论报复

报复是一种撒野的公道，人性越倾向于此，法律就越应将此予以清除。因为当一件罪行首先发生时，它不过是触犯了法律，但对此罪行实施报复，则是僭越了法律。

其实，人用报复的方法，他不过是把自己贬成和他的敌人一样坏罢了。而用原谅则使他高出一筹，因为宽恕敌人乃是君子之风范。相信所罗门有云：“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①旧事已过，而且不可挽回，明智的人不会再为过去的事情枉费心力，因为现在和将来面临的事情已经够他忙的了。

谁也不会为作恶而作恶，作恶无非是为了使自己得到利益、乐趣或荣誉等等。故此，若有人爱自己胜过爱我，我为何要对他生气呢？即使有人作恶是因为生性邪恶，那不过是像荆棘而已。荆棘刺人和伤人，是因为它们除此之外，别无他事可为。

有的罪行尚无法律可以追究，人故此而采取报复，乃是最值得宽容的。不过应小心的是，这种报复的进行，须在不会有法律对此予以处罚的前提下才行。否则，即是用加诸自己的两重麻烦，来换取敌人的一重麻烦，结果还是令敌人占了上风。

有些人在报复时，有意让对方知道报复的缘由，这是挺慷慨

大度的。因为痛快的事不在于怎么加害对方，而在于使对方悔过。但卑劣狡猾的懦夫的报复，则有如暗中飞来的箭。

佛罗伦萨大公科西莫^②，曾有一句针对忘恩负义的朋友的名言，好像是说这类劣行最不可饶恕似的，他说：“你可以读到有诫命让我们饶恕敌人，但你永远读不到有诫命让我们饶恕朋友。”^③但是约伯的精神境界要好一些，他说：“难道我们从上帝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④以此例类推在朋友身上，亦复如是。

的确，人若念念不忘报复，就会使其本来可以康复的伤口永远无法愈合。对公仇的报复，比如为凯撒^⑤、佩尔提纳^⑥、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⑦之死以及更多类似事件而进行的报复，多数都是成功的。但对私仇的报复却不是这样。不仅如此，更甚的是，怀恨在心以至不复仇就不罢休的人，其生活有如巫婆一般，活的无益，死的凄惨。

① 所罗门(Solomon, 公元前 1015—前 997)，以色列古国第三代君王，蒙上帝祝福，以贤明豪逸见著于史，《旧约》中多篇智慧之作都被史家认为出于其手笔。故所罗门早已变成智慧的代名词。其在位时于耶路撒冷主建了史上最宏伟的圣殿。此处格言语出《旧约·箴言》第 19 章第 11 节。

② 科西莫(Cosmus, 1519—1574)，意大利贵族，颇有学术造诣。

③ 《旧约·利未记》第 19 章第 18 节上记有上帝的诫命“要爱人如己”。至耶稣时代，犹太人已擅自将此诫命发展为：“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故此，耶稣重申：“要爱你们的仇敌，……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3—48 节。其实，上述利未记的章节上清楚记着上帝的诫命说“不可报仇”。

④ 约伯(Job),《旧约·约伯记》上所记的敬虔人，深蒙上帝所赐恩福，故惹起撒旦的嫉妒，设奸计降祸残害约伯，令其家破人亡，体无完肤，但他持守正直，最终更蒙上帝加倍的祝福。此卷书早已成为关于苦难的哲学经典。此处所引，出于该书第 2 章第 10 节，当时约伯刚遭受灭顶打击，其妻抱怨“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你弃掉上帝，死了吧！”故约伯还以责备和纠正。

⑤ 凯撒(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0—前 44)，公元前 49 年成为罗马皇帝，公元前 44 年被杀。后由其侄复仇，成功后，其侄即位为罗马皇帝，此即奥古斯都·凯撒。

⑥ 佩尔提纳(Pertinax)，第二世纪中的罗马皇帝，即位仅三个月被杀，其后的皇帝塞维鲁为其复仇。

⑦ 亨利三世(Henry III, 1551—1589)，于 1574 年即位为法国国王，于 1589 年被弑。